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47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 9 名。监事 3 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48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闲置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拟出售原办公场所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房产及辅助资产。

2.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1,820.16 万元。本次交易存在成功与否的风险，交易对象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认。公司将在挂牌交易程序结束后，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参与表决 9 人，公司监事 3 人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原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资产的议案》。

4.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批准。

5.本次交易事项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原办公场所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房产及辅助资产(固定资产)。

(1)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房产

该房产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1,434.80㎡。大厅铺地砖地面，木质及刷白墙面，石膏板吊顶；室内铺地毯地面，木质墙面，石膏板吊顶；铝合金窗，木门。建筑物的维修保养状况良好，设施设备使用正常；内部装修保养状况良好，室内各种设施设备使用正常。

(2)辅助资产(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 6 个，为水泥抹平地面，墙、顶乳胶漆刷白；车位维修保养状况良好。

2.权属情况

产权所有权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权证信息：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4023-24-1-10701-1 号，坐落在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7 号，建筑面积 1,434.80 平方米。

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审计情况

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审计基准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备注
办公楼	8,040,586.42	3,216,131.25	4,824,455.17	西安旅游大厦七层，共计 1434.8 ㎡
第一次装修	1,794,442.45	1,704,720.33	89,722.12	
第二次装修	660,578.38	660,578.38		
地下车库	810,000.00	189,168.75	620,831.25	西安旅游大厦地下车库，共计 6 个
合计	11,305,607.25	5,770,598.71	5,535,008.54	

审计结果：入账固定资产价值 11,305,607.25 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批固定资产已提折旧 5,770,598.71 元，拟处置资产净值为 5,535,008.54 元。

4.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评估结果：本项目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包含 1 套办公房产及 6 个地下车位)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820.16 万元(其中：七楼房产，建筑面积 1,434.80㎡，每平方米股价 12000 元，评估价值 1721.76 万元；地下车库 6 个，评估价值 98.4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第 7 层办公楼	491.42	1,721.76	1,230.34	250.36
地下车位	62.08	98.40	36.32	58.51
合计	553.50	1,820.16	1,266.66	228.8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 140 号)，评估结果 1,820.16 万元。本次交易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1,820.16 万元挂牌出售。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以及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留存公司经营自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有效盘活公司闲置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对原办公场所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房产及辅助资产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1,820.16 万元公开挂牌出售。本次交易将有效促进公司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六、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征集不到受让方之风险；存在因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事项导致本次转让事项无法执行之风险。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

3.《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

4.《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49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123,099.13 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稳岗补贴	3,680,099.13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 号)
2	旅游线路开发补贴	120,0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西安市碑林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关于发放 2020 年旅行社及专职导游补助资金的通知》
3	专职导游岗位困难补助	113,0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恢复发展的意见》(陕文旅发[2020]9 号)
4	按 2019 年旅游收入补助	100,0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文旅企业应对疫情恢复发展的意见》(陕文旅发[2020]9 号)
5	2019 年优秀旅行社奖励	110,000.00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陕西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方案》(陕旅市[2019]12 号)
合计		4,123,099.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 4,123,099.13 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 2020 年度损益，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0-086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晨曦航空，证券代码：300581)股票收盘价格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累计偏离 31.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航天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星控”)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 / 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5.28 万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告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1,528,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星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62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9432%；其中，汇聚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00,000 股；航天星控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520,000 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风险

股东汇聚科技及航天星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新冠肺炎疫情产生的风险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已经取得有效管控，公司的生产经营已逐渐恢复正常。但如果后续国内疫情产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3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持主体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及代理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设立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木林森 A 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因本次增持计划相关基金的成立与备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信托的成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2 个月。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核心管理人员与代理商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535,721 股，增持总金额共计 8,537.82 万元。

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尚未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核心管理人员与代理商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核心管理人员与代理商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核心管理团队、代理商及供应商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公司将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李素兰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四)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五)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0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560,871	8.56%	0.84%	2020-10-09	2020-11-09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439,129	7.53%	0.74%	2020-10-09	2020-11-09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2.01%	0.20%	2020-10-23	2020-11-09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	90,000,000	18.10%	1.77%	-	-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561,942	3.13%	0.31%	否	否	2020-11-1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15,561,942	3.13%	0.31%	-	-	-	-	-	-

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3.94%	0.79%	2020-10-23	2020-11-09	辽宁融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0	27.60%	5.51%	2018-12-20	2020-11-1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合计	-	320,000,000	31.54%	6.30%	-	-	-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0	27.60%	5.51%	否	否	2020-11-18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融资担保
合计	-	280,000,000	27.60%	5.51%	-	-	-	-	-	-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97,177,945	9.78%	556,030,304	481,592,246	96.87%	9.48%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654,500	19.97%	968,406,600	928,406,600	91.50%	18.27%	0	0	0	0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10.23%	0	0	0	0
合计	2,031,832,445	39.98%	2,044,436,904	1,929,998,846	94.99%	37.9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85,699.88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42.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6%，对应融资余额 14.91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48,499.88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7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2%，对应融资余额 63.93 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92,050.22	5,628,667.15
总负债	3,748,579.68	3,494,398.25
净资产	2,143,470.54	2,134,268.90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56,824.85	1,969,918.87
净利润	8,573.68	76,2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84.42	252,798.36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 年 6 月
流动比率	0.95
速动比率	0.90
资产负债率	63.6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64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 281,959 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 76,570 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5,639.22	386,658.57
总负债	200,396.68	169,226.37
净资产	215,242.54	217,432.20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89.66	174,3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6	-6,378.97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 年 6 月
流动比率	0.87
速动比率	0.87
资产负债率	48.2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85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 44,597 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808 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808 室

(4)法定代表人：孙东民

(5)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90,872.18	1,925,178.73
总负债	1,097,848.30	1,103,153.08
净资产	793,023.88	822,025.65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3,035.97
净利润	-26,673.77	-3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724.66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 年 6 月
流动比率	1.05
速动比率	1.05
资产负债率	58.06%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集团有息负债余额为 0 元。

(10)华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48,159.22 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92,840.66 万股，华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52,000 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集团以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营口其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数不低于 115,000 股。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增持计划